

國立鳳山高工職業學校廁所維護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導師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導師會報修訂

一、目的：

- (一)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啟發學生榮譽心，培養良好生活習慣，養成學生自治、自動、自發的精神與循規蹈矩之高尚品德，由此樹立優良校風。
- (二)鼓勵同學認真維護廁所區域，增進廁所的整潔與美觀，以提升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的如廁品質，全面營造乾淨優質的廁所環境。

二、實施對象：全校班級。

三、實施辦法：

- (一)全校廁所由打掃班級學生全面認顧維護。
- (二)以班為單位，每班限一組，每組 1~5 人為限(視廁所大小)，並繳交維護同學名單。
- (三)由高三整潔幹部(衛生、服務股長)依輪值表擔任廁所複檢評量工作，自開學第三週起，採平日定時(下午打掃時間)的方式巡視評分，並由學務相關人員不定時巡檢，適時予以加減分。
- (四)將廁所評量分四等級：評量結果 95 分以上為「特優」、85-94 分為「優良」、75-84 分為「普通」、74 分以下為「改善」。
- (五)由衛生組按月於學務處公佈欄及學務處網頁公告評量結果並實施獎懲。

四、獎懲方式：

- (一)獎：每月評量為「特優」廁所之班級維護學生每人記嘉獎兩次；評選為「優良」廁所之班級維護學生每人記嘉獎壹次；連續三個月評量為「特優」之班級維護學生改記小功壹次。整學期廁所皆評量為「特優」之班級維護學生榮選為該學期之「勤勞楷模」，將頒發獎狀鼓勵並與校長合照留念。
- (二)懲：每月評量為「改善」廁所之班級維護學生由衛生組長通知立即改善，若接獲通知於一週內仍未改善至「優良」等級，則班級維護學生每人記警告壹次處分。為加強學生勤勞、負責的態度，被記警告壹次的學生將持續維護該廁所，若下個月廁所仍評量為「改善」等級，將記小過壹次處分，並由學務主任通知導師，導師可再行教育並斟酌調整維護廁所之學生。

五、本實施要點經導師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